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6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近日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及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14万手(1,140万张)。

2、债券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0.9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扣除利息后溢价部分将按照法律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14,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3年8月10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②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权。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奥维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奥特维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7.39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7399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26516",配售简称为"奥维配债"。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宜在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宜在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宜在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6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近日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及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14万手(1,140万张)。

2、债券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0.9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扣除利息后溢价部分将按照法律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14,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3年8月10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②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权。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奥维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奥特维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7.39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7399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26516",配售简称为"奥维配债"。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宜在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宜在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宜在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7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7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220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主要原因是公司2021、2022年度激励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0月、2022年12月、2022年5月上市流通、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履行增持计划,故自查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人员较多,其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葛志勇	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6日	258,750	0
2	李文	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6日	49,966	0
3	周永秀	2023年7月4日	5,500	0
4	李翠芬	2023年1月20日-2023年7月14日	4,163	5,125
5	陶敏燕	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6日	700	696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激励计划的进程进行了审核,上述核查对象相关交易发生前,公司已于2023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周永秀女士增持期间,公司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经上述核查对象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确认上述核查对象交易公司股票情形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前,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其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此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股权激励。

(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外的激励对象,本次核查对象中共计215人在自查期间有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核查,其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其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72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智能装备提供担保总额0.01亿元,担保余额为4.49亿元;已为松瓷机电提供担保总额1.18亿元,担保余额为3.82亿元;已为旭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1.00亿元,担保余额为4.00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大于公司所持有股权比例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大于公司所持有股权比例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银行新区支行、招商银行锡山支行、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松瓷机电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1.18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宁波银行新区支行已为旭睿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已为智能装备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01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完毕。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无锡松瓷法定代表人、无锡松奥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永秀女士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760.13
	负债总额	67,838.95
	资产净额	-15,078.82
	营业收入	16,770.00
	净利润	-4,604.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4,656.19
公司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195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40.6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焱、施大雄、何文泽、夏梓铭、刘霞、刘杰、陈茗春、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松瓷机电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2 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318.09
	负债总额	109,021.16
	资产净额	2,296.93
	营业收入	7,671.87
	净利润	-2,659.8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9.05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华谊路29号2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奥睿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旭睿科技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2 月31日
	资产总额	62,560.07
	负债总额	61,483.95
	资产净额	1,076.12
	营业收入	3,387.98
	净利润	-1,707.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5.83

上述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各项担保合计2.19亿元

3、担保内容:银行借款、敞口授信、银行保函

4、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3年7月31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2.19	8.46%	2.57%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7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行政楼6楼会议室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7,499,9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7,499,9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97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97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026,154	98.4884	1,322,879	1.3567	150,911	0.154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026,154	98.4884	1,322,879	1.3567	150,911	0.154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026,154	98.4884	1,322,879	1.3567	150,911	0.154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986,192	92.0163	1,322,879	7.1662	150,911	0.8175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986,192	92.0163	1,322,879	7.1662	150,911	0.817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6,986,192	92.0163	1,322,879	7.1662	150,911	0.81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杜佳盈、王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罗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津贴标准为: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根据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发放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原项目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投资建设项目名称: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千吨级光刻胶及配套试剂项目(以下简称大晶新材原项目)
- 投资建设项目名称: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以下简称大晶新材新项目)
- 投资金额:19,170.85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拟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自筹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大晶新材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不利因素,项目进程和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尚需办理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同时,公司的光刻胶产品正在进行重点客户的送样验证工作,产品验证周期较长,产生收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可能会面临产品验证效果不及预期或者验证失败的风险。

一、情况概述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与徐州康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康曜)、康文兵先生及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新材)和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徐州康曜持有的大晶新材 100.00%股权(包含大晶新材持有100.00%股权的大晶信息)。收购前,大晶新材正在实施大晶新材原项目,大晶信息正在实施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以下简称大晶信息项目),但因资金问题停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完成对大晶新材的收购后,公司根据项目的情况,先行启动了大晶信息项目的建设,同时对大晶新材原项目进行多方论证,大晶新材原项目前期已完成土地投入、生产车间、仓库等部分主体框架的施工,而配套设施及设备尚未投入。

公司综合目前所处的环境,并结合公司战略和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在对光刻胶市场形势分析后,对大晶新材原项目重新进行了规划调整,故审慎决定终止大晶新材原项目的继续投资建设,在大晶新材原项目的基础上投资建设大晶新材新项目。调整后,公司加大了光刻胶产能,取消了配套试剂部分。大晶新材新项目投资额约为19,170.85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拟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自筹资金。

2023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千吨级光刻胶及配套试剂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投资建设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建设新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

实施主体:控股孙公司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年生产面板光刻胶4,000吨、半导体光刻胶500吨

建设期:预计12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大晶新材新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邳行审投备〔2023〕457号,项目代码:2306-320382-89-01-105046),其他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正在推进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投资建设原项目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大晶新材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不利因素,项目进程和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尚需办理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同时,公司的光刻胶产品正在进行重点客户的送样验证工作,产品验证周期较长,产生收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可能会面临产品验证效果不及预期或者验证失败的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行业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预算和安全管理,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同时,积极推动产品验证工作,积极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产品尽快完成验证及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项目名称: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以下简称大晶新材项目);实施主体: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新材);拟投资总金额:19,170.85万元。
-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3,000.00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项目建设期预计12个月,预计于2024年8月投产并产生收益。
-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0.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6.6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5,415.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486.4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29.3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0.68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公司前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占扣除发行费用后总筹资额的7.61%。变更的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大晶新材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19,170.8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3,000.00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电子产业目前已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属于我国经济发展到现阶段必须自我掌握的核心产业。在电子产业发展中,半导体化学材料有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为了把握我国光刻胶市场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发展机遇,公司确立了以"光固化产业为核心、半导体产业为重点"的产业发展方向。根据公司在半导体产业的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为公司光刻胶的原材料光敏剂的生产基地,控股子公司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半导体)负责光刻胶的研发,控股孙公司大晶新材(久日半导体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光刻胶的生产基地。公司的光刻胶产品配方研发工作现已正常开展,并不断取得新的配方成果。公司在光刻胶方面已建立一支由韩国籍专家吴世泰(SAETAE OH)博士及南开大学教授领衔的光刻胶研发团队,多名成员拥有留学背景和化学或材料专业博士学位。当前,公司光刻胶的送样测试及客户开发进展顺利,已具备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光刻胶的能力,现正在进行重点客户的送样验证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有多款半导体i-线光刻胶进入下游客户送样测试阶段,已完成4家多批次送样,反馈结果良好,其中已有2家初测通过,即将进入产线验证阶段,其他客户的半导体光刻胶送样测试也在持续推进。在面板光刻胶方面,公司尚未进行送样测试,公司在面板光刻胶方面已拥有核心技术,公司的光刻胶研发团队发明了两种新的光刻胶配方,一种化学放大型光刻胶,可用于高分辨率平板显示制造工艺;另一种正性光刻胶,通过使用特殊添加剂,可避免产生镜头缺陷,提高平板显示制作工艺的良率。前述两项发明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保护。因此,公司需要尽快建设光刻胶生产基地,以实现光刻胶规模化生产。同时,大晶新材项目建成后,也可以充分利用大晶信息自主生产的上游原材料光敏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

实施主体:控股孙公司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年生产面板光刻胶4,000吨、半导体光刻胶500吨

根据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大晶新材项目总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4,372.88	74.97%
1.1	建筑工程费	3,418.42	17.83%
1.2	设备购置费	8,030.00	41.89%
1.3	安装工程费	2,924.46	15.2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72.01	5.07%
3	预备费	1,227.59	6.40%
4	铺底流动资金	2,598.37	13.55%
合 计		19,170.85	100.00%

大晶新材项目总投资19,170.85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16,572.4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98.37万元。项目建设期预计12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光刻胶是半导体工业的核心辅材之一,是在微电子制造业中实现精细线路及图形加工工艺的核心材料,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细微图形加工工艺,处于电子产业链核心环节,是半导体国产化的关键一环,是半导体和显示面板产业中的关键核心材料。

近年来,光刻胶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光刻胶行业发展,为光刻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大晶新材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中"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鼓励类项目,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

(二)项目风险分析

大晶新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不利因素,项目进程和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尚需办理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同时,公司的光刻胶产品正在进行重点客户的送样验证工作,产品验证周期较长,产生收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可能会面临产品验证效果不及预期或者验证失败的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行业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预算和安全管理,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同时,积极推动产品验证工作,积极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产品尽快完成验证及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大晶新材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邳行审投备〔2023〕457号,项目代码:2306-320382-89-01-105046),其他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3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分别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9	久日新材	2023/8/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8月21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蕾
地　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
邮　编:300384
电　话:022-58330799
传　真:022-58330748
邮　箱:jiuri@jiuri.com.cn

(二)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会议免费,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